景興國中100學年度高中職申請入學報名資料準備說明

一、資料準備步驟:

- 1. 詳讀簡章並將可能報考的學校折頁。
- 2. 詳讀欲申請學校所需之<u>申請條件</u>,務必符合各項條件,如(1)聯測分數(2)在校學習表現成績(3)社團或學生幹部(4)特別條件
- 3. 申請條件證明表(社團或學生幹部)、特別條件證明表(競賽成果)與獎狀等相關佐證資料, 請於 5/27 前至相關處室核章認證。

二、填寫各項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1. 填寫報名資料時字跡請務必端正,若不慎塗改須於塗改處蓋上家長印章。
- 2. 填畢請詳細檢查,特別是**校名**與**代碼**,例如「臺北市立大同高中」、「私立大同高中」,「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名稱相似的校名,注意勿填錯。
- 3. 「校名」請依簡章上的**全街**書寫,例如「<u>臺北</u>市<u>私</u>立<u>惇敘高級工商</u>職業學校」,其中的「台」字請使用「臺」字。
- 4. 特種身份學生(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生)的加分或降低錄取分數優待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各招生簡章,並檢附「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將有效證件影本黏貼 於該表,並依序放入報名資料袋中。

三、確定報名資料袋內容及封面:【請勿封口】

- 1. 依選擇學校(每人最多可申請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公立高職、私立高職各一所學校),填妥學生報名表(公立高中:綠色、私立高中:藍色、公立高職:黃色、私立高職:粉紅色),並備妥相當數量之報名資料袋(最多 4 個)。
- 2. 資料袋封面:
 - (1) 勾選身分類別後,仔細填寫個人資料及高中職代碼和全銜(切勿塗改)
 - (2)將高中職之申請條件(含學校資料、申請條件及招生名額)完整剪下,黏貼於資料袋 封面方框內。
 - (3)依各高中職之申請條件,勾選封面中所需檢附資料選項。
- 3. 檢附資料:請依資料袋封面之檢附資料排序(1~7項),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確實放入袋中。
- 4. 技優生身份(**參閱簡章** P. 188): 合於技優生申請入學資格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各班職群成績證明文件),並填寫**技優生申請入學報名表**(簡章 P. 198 白色報名表),報名表中應填寫以技優生身分參加申請該校科別之志願(須符合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之規定);未獲錄取時,續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該校申請入學,故亦需填寫一般生申請入學之志願順序。

四、相關佐證資料準備重點(5/27前完成)

1. 申請條件證明表(請參閱樣張)

社團幹部

- (1) 填妥【團體名稱】、【擔任職務】、【參加期間】各欄位,送交訓導處訓育組, 請訓育組於【國中驗證欄】核章(勿以簽名代替)。
- (2) 擔任職務若為社長請勾選「負責人」,若有擔任記錄或其他幹部則請勾選「幹部」。
- (3) 参加期間可以「八上」「七下」表示

學生幹部

- (1) 填妥【職務名稱】、【擔任期間】各欄位,送交訓導處或導師處核章。
- (2) 班級幹部送交導師處,請導師於【服務表現欄】填寫服務表現,並於【國中驗證欄】核章(勿以簽名代替)
- (3) 全校性幹部送交訓導處訓育組,請訓育組於【服務表現欄】填寫服務表現,並於 【國中驗證欄】核章(勿以簽名代替)
- (4) 擔任期間可以「八上」「七下」表示)

2. 特別條件證明表

競賽成果

- (1) 【主辦單位】、【範圍性質】、【競賽名稱】、【得獎名次】各欄請依獎狀上之內 容填寫,競賽範圍大者為先。
- (2) 所有證明文件請持正本及影本(統一縮放為 **A4** 規格)至各處室蓋承辦人職章、 與正本相符章,文件影本必須清晰,統一於右上角書寫編號(附件 1、附件 2、…),並於【佐證資料】欄填寫附件編號(如附件 1、如附件 2、…)。

特殊表現

有特殊表現請自行填寫,並檢附證明(證明文件比照上述格式繼續依序編號)

服務學習表現

填寫服務學習總時數,並檢附證明(證明文件比照上述方式繼續依序編號)

其他

視情況自行填寫,並檢附證明(證明文件比照上述方式往後依序編號)。通過「**原住民文 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或「**體適能認證文件**」者,請登記於本欄內。

口癸妥桂置新請

請勿封口

勿填寫

編	號	

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

學生報名資料袋

「臺北市立」務必要寫

請	類	<u>別:</u>	V -	一般	生/社區生	□技優生		體	優生		□ 特	種身分	/生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姓	名	黄	小 智	Ā	1	業	國	中	臺北	市立景興	國中	班級 座號	903 对	王 39 號	ي د
	申	請	學	校	✓公立高中 □私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職	代碼4	2	3	3	0 2	高中高職	全銜	臺土	上市立	中正高	級中華	學
	備			註	高中	職代碼發	必正	確	((5 6 研	5)					····· 銜須與 致,申	•	
_		高	中		L ==== 101										•	能塗改		-

尚中 壹、高職之申請條件

> 請將高中職學校資料之申請條件 (不含評選方式及備註)完整剪下, 黏貼於封面。

請將簡章彙編中申請高中高職之<u>申請條件(</u>含報名<u>學校名稱、代碼及報名學校類別)影印剪下</u>貼於此欄中。

(張貼不下時,超過方框部份請摺疊整齊)

貳、檢附資料:各國中需依上表之申請條件,確實檢查袋內資料,並於下欄□中打"√"。

	申	請	入學	報名	表	0	(必備)
--	---	---	----	----	---	---	------

- ☑2.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通知單。(必備)
- ☑3.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
- ☑4.申請條件證明表。

☑5.特別條件證明表。

若勾選務必填寫

- 1. 第1、2項一定要有並打勾
- 2. 第3、4、5項請依各校要求
- 3. 第6、7項請依個人具備條件
- **一6.特種身分學生須檢附記 /文件影本:**
 - □原住民學生(加 15%) □原住民學主(加 35%) □身心障礙學生 □蒙藏學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7.其他證明資料共__件。(1件以上者必須編號)
-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聯合申請委員會於報名收件時,對本資料袋不予拆封。

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 申請條件證明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出生日期	畢業國中
黄小智	903	39	85 年 1 月 12 日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申請學校		***************************************	立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填表說明: 全銜須與報名表一致,申請校名不能塗改

一、社團幹部:由學生填寫前五學期曾參加學校之社團或代表隊,幹部任期須滿(含)一學

項次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參加期間	國中驗證欄	高中 高職作業欄
1	桌球社	☑幹部 □負責人	九上		
2	籃球社	□幹部 ☑負責人	八下		<u> </u>
		□幹部 □負責人		7	
		□幹部 □負責人		<i>I</i>	
		□幹部 □負責人	請訓育組核	章驗證	勿填寫
	班級幹 生表現				7条河
		□幹部 責人		師核章驗證	
	學生幹部:曾擔會、週、朝會工作證明】		E長、各股股長及學科 E期間須滿(含)1 學期以	: : :	性幹部(含班聯訓導處(學務處)
	職務名稱	擔任期間	服務表現	國 建 提欄	高中 高職作業欄
	班 長	九上	表現優異		
	學藝股長	八下	表現良好	γ	N.
	司 儀	七下	負責盡職	Λ	
	全校(性幹部請指派之組據學生表現填寫			勿填寫

申請學生簽章: 黄小智

華 民 國 1 0 0 年 5 月 3 1

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 特 別 條 件 證 明 表

本表由學生依高中高職要求親自填寫,但**黑框內各欄不可填寫。**

姓名	黄小	智	畢業學校五		臺北市立景	.景興 國中 903 班 39 號				
在校期間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日至民國	国 100 年 6	月 10 日				
	主辦單位	範圍性質	競 賽	名 稱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高中作業欄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	國語文競	賽演說組	第三名	如附件1				
	景興國中	校內	國語文競賽演	寅說組七年級	第一名	如附件2	1			
			A							
			`							
			學生化	(參加成果	填寫	勿填寫				
競										
賽										
成										
果										
學上位	各項表現填									
	时 證明文件									
	範圍性質」			- . n/ -	- F (lan	A+\				
<u></u>	<u></u>	、 量 /	省、 直轄、	市 , 縣、下	户、 區(鄉、	鎮); 校內				
lh el el en	<u> </u>						高職作業欄			
特殊表現當選98學	· : :年度第一學期	優良學生(如	口附件 3)			勿填寫				
服務學習者							inner.			
	公共服務(附公	共服務卡影	本,如附件4)			*****			
其他:通過英語	初級能力檢定(如附件 5),	體適能認證が	C件(如附件)	6)					
,	.=				,					

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

確定報名學校後再填寫 (依簡章上的全衡),校 名及代碼不能塗改

學生報名表

		中正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班 组 イ		申請						C			畢業區	國 中
申請學校	事 ・ ・ ・ ・ ・ ・ ・ ・ ・ ・ ・ ・ ・ ・ ・ ・ ・ ・ ・					申學代	申請學校代碼		2	3	3	0	2		七市立 月民中學	
超 1 11 万	黄小智	身分證	登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贯 71 省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85				85 年 1 月 12 日							903	39
聯絡地址	計	填自	家地址											;····		
聯絡電話	絡電話 (H): 請填自家電話						(行動電話):						請填緊急聯絡手機			

注意事項:

- 1.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宜工整清晰。
- 2.申請條件由學生按各高中要求條件及學生具備之資格填寫申請條件證明表。
- 3.各生欲申請之高中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請依照各校之申請資料依序排列並檢附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通知單及前 5學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則為前3 學期)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文件。
- 5.非應屆畢業學生,請檢附應備資料並經原畢業國中驗證後,向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學生簽名: 黃小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黃大偉

承辨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意

勿填寫

備註:非應屆畢業生之申請入學「報名表」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驗證,但 報名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且申請條件證明表、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 明文件必須經原畢業國中驗證。

勿埴寫

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

確定報名學校後再填寫 (依簡章上的全銜),校 名及代碼不能涂改 學生報名表

20210	內个肥坐以					_		_	_	-	_				
申請學校	市 高級中學 上 十信 職業學校				班 組			4	2	1	3	0	2	臺山	図 中 七市立 国民中學
學生姓名	黃小智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7	8	9	班級	座號
子生姓石	X 1 A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5 年 1 月 12 日							日				903	39
聯絡地址	100	青填自家地址										前	青墳	緊急聯絡	各手機
聯絡電話	話 (H): 請填自家電話						行動	電記	<u>;</u>):			e			

志願序	部 別	志願序	部別	志願序	部別
1	▼日間部□夜間部□進修學校□<i>綜合高中</i>	2	□日間部□夜間部□進修學校□<i>禁通科</i>□<i>綜合高中</i>	3	□日間部□夜間部□<i>達通科</i>□<i>綜合高中</i>
4	□日間部□夜間部□進修學校□□無合高中	5	□日間部□夜間部□進修學校□<u>普通科</u>□<u>綜合高中</u>	6	□日間部□夜間部□進修學校□<u>普通科</u>□<u>綜合高中</u>

注意事項:

- 1.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宜工整清晰。
- 2. 請在部別欄勾選日間部、夜間部或進修學校以及普通科或綜合高中。
- 3. 申請條件由學生按各高中要求條件及學生具備之資格填寫申請條件證明表。
- 4. 各生欲申請之高中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5. 請依照各校之申請資料依序排列並檢附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通知單及前 5 學期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則為前 3 學期)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文件。

學生簽名: 黃小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黃大偉

承辨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勿填寫

勿填寫

備註:非應屆畢業生之申請入學「報名表」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驗證,但報名時須繳驗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且申請條件證明表、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業國中 驗證。 確定報名學校後再 填寫(依簡章上的 全衡),校名及代碼 不能塗改

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學生報名表

國中學生以技藝技能優良學生資格申請者, 另填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入學報名表。

	I	古加	小 斑	- T	r	申	請							畢業區	図 中
申請學校	1 + 2 + 4 , 3 + 1 上坡 的观1于 24						學校 代碼		1	3	4	0	1		七市立 1民中學
學生姓名	黄小智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7	8	9	班級	座號
于王	XII	出生年月日	年 1 月 12 日								903	39			
聯絡地址	請填自家地址請填緊急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H):	請填自家電	話			(<u>2</u>	行動	電話	: (1	, es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國中學生申請職業類科學校志願序:

志願序	部 別	科 別	志願序	部 1.請詳讀下列注意事項 別	科 別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7	2.志願序務必填寫	
2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8	14	
3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	:ÿ::::::	1 5	
4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10	1 6	
5	夜間部	國際貿易科	1 1	17	
6	夜間部	商業經營科	12	18	

注意事項:

- 1.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宜工整清晰。
- 2. 請在部別欄填寫日間部、夜間部或進修學校;科別欄請填寫科別全名。
- 3. 申請條件由學生按各高職要求條件及學生具備之資格填寫申請條件證明表。
- 4. 各生欲申請之高職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5. 請依照各校之申請資料依序排列並檢附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通知單及前 5 學期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則為前 3 學期)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文件。
- 6. 非應屆畢業學生,請檢附應備資料並經 **重要** 驗證後,向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 **重要** 學)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學生簽名:	黄 小 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黄大信
子生贺石	男 小 泊	文母(以面设八)奴早 。	男 人 18

系	辨	人	簽	章		教	務	主	任	簽	章
---	---	---	---	---	--	---	---	---	---	---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 謹此證明。

勿填寫

勿填寫

備註:非應屆畢業生之申請入學「報名表」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驗證,但報名時須繳驗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且申請條件證明表、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業國中 驗證。 確定報名學校後再 填寫 (依簡章上的 全銜),校名及代碼 不能塗改

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學生報名表

國中學生以技藝技能優良學生資格申請者, 另填*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入學*報名表。

申請學校	市							市立						
超小山夕	黄小智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85	年	1 }	1	2	3			903	39
聯絡地址	請填自家地址請填緊急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H): 請填自家電話 (<u>行動電話</u>):													

國中學生申請職業類科學校志願序:

志願序	部別	科 別	志願序	部別	科 別	志願序	部別	科	別
1	日間部	綜合高中	7	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1 3			
2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8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 4			
3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9	The state of the s	Contraction of the Contraction o	1.5			
4	日間部	時尚模特兒科	1 0		The second second	1.請詳讀		- ·	
5	進修學校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 1			2.志願序	務必填	I.寫	
6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12		A.	uuruu]	

- 注意事項:備之資格填寫申請條件證明表。
- 4. 各生欲申請之高職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5. 請依照各校之申請資料依序排列並檢附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分數通知單及前 5 學期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則為前 3 學期)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文件。
- 6. 非應屆畢業學生,請檢附應備資料並經歷思典用中驗證後,向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由學)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重要**

學生簽名: ___ 黄 小 智 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__ 黄 犬 偉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勿填寫 勿填寫

備註:非應屆畢業生之申請入學「報名表」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驗證,但報名時須繳驗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且申請條件證明表、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業國中 驗證。

景興國中100年五專申請抽籤報名條件說明

6/1報名(選一校)→6/17或6/20名校現場抽籤→分發錄取作業(選一科、組)

- 1. 同學可持「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五專用)、或「北北基聯測成績單」擇一報 名,請**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成績單**。(若需協助請洽註冊組)
- 2. 選擇使用「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五專用),請於5月31日16:00前至註冊組申請;選擇使用「北北基聯測成績單」請黏貼**正本**成績單。
- 3. 符合報名門檻條件原則如下說明:
 - (1)凡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成績之一者, 即可報名參加申請抽籤分發,不符合者,請勿報名。
 - (2)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

範例說明:以報名〇〇技術學院為例,其各科組報名門檻條件如下表

科(組)別	在校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100 年第1 次國民中學學 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PR值	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學 測驗成績PR 值
護理科	在 40 %(含)以內	在 60 (含)以上	在 60 (含)以上
應用外語科	在 60 %(含)以內	在 45(含)以上	在 45(含)以上
幼兒保育科	在 55 %(含)以內	在 50 (含)以上	在 50 (含)以上

	在校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100 年第1 次國民中學學 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PR值	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學 測驗成績PR 值
甲生	58%		52
乙生	56%		44
丙生	61%		44

結論:

	報名資格	有利之成績單	分發錄取作業時,能選 擇之科組
甲生	符合	北北基測驗成績PR 值	幼兒保育科、應用外語科
乙生	符合	在校全校排名百分比	應用外語科
丙生	不符合		